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2672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簡佑勲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09 (113年度執聲字第2096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11

13

14

15

16

- 簡佑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- 12 理 由
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簡佑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 17 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數罪併 18 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 19 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 20 年,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 21 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,已針對第二 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,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 23 適用,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,本於 24 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,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 25 刑時,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,亦即另定 26 之執行刑,其裁量所定之刑期,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 27 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,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 28 的之內部界限有違(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 29 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31 三、經查:

- 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附表「宣告刑」及「備註」列所示,且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,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,依法自有管轄權。次查,附表所示各罪,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,且均不得易科罰金,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於法核無不合。
- (三)爰審酌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,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2年2月3日至同年月7日,販賣之第二級毒品分別為毒郵票1張、含四氫大麻酚之菸油1瓶、大麻3公克,犯罪手法亦相近,侵害法益及罪質雷同,非難重複程度較高,並綜合判斷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、各罪間關係、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,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,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,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,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(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8月以上,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7年8月以下)、內部界限(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),再參酌受刑人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、未來不會再犯等意見後(見本院卷第19頁定應執行刑意見函),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, 裁定如主文。
- 中 菙 113 年 11 25 民 國 月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敏萱 25
-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- 27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- 28 書記官 張華瓊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- 30 附表:受刑人簡佑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